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 (23643799_1113102391_1_ATTACH1. pdf、
23643799_111310239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1年度校園樹木徵文競賽」簡章及活動海
報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08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
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透過參賽者以影像及文
字，闡述校園原生種樹木之特色、歷史、故事，及學校的
愛樹護樹行動，以凝聚校園愛樹氣氛，加強師生與校樹的
連結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分為國小組(四到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
組及教師組(包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)。學生組由1至3



名學生組隊，1名教師指導；教師組由1至2名教師組隊，皆不能跨校組隊及重複報名，惟參賽教師可同時擔任一隊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。

(二)競賽形式：以校園原生種樹種為主題，拍攝至少1,600像素寬或高之照片至多5張，以短文、散文、詩詞等方式闡述樹木故事，並介紹學校之愛樹護樹行動，文字與圖片需進行排版設計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教師組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(第一名共4隊，團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；第二名共8隊，團隊獎金1萬元；第三名共12隊，團隊獎金5,000元，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；學生組指導老師獎勵金2,000元)及佳作數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獎金頒發不含佳作)。

(四)本競賽於112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，採線上繳交作品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3月底進行公告。

四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國立嘉義大學森林系伍助理，電話05- 2717470，電子信箱：as2104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